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36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○臻（民國98年次，真實姓名詳卷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5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